

股票代號：1240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五、「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52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55
七、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8
八、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0~P.12)。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3)。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900,000 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900,000 元，前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依法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P. 10、P. 14~P. 24)。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99,929,83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49,500,000 元，即每股配發 1.5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9,900,000 元，即每仟股配發 30 股，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 25)。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因本公司已正式上櫃，修正公司章程中有關獨立董事字句以符合實際狀況，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p>	符合實際狀況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其中自 107 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900,000 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990,000 股。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改以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條件及其有關事項之議定，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主管機關對該處理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租賃-定義名稱)、子公司揭露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及明定外部專家之責任等方向，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 26~P. 31)。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金管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主管機關對該處理準則中，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明訂其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等方向，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 32~P. 33)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 34~P. 36)。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37)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所選任之董事擔任範圍相似產業或轉投資他公司職務，及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競業明細如下表：

本公司 職 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 事	吳清德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麵粉加工銷售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1,488,400 仟元，相較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 1,413,735 仟元，增加 74,665 仟元 5.28%，本期稅後淨利 99,930 仟元相較一〇六年度 139,083 仟元減少 39,153 仟元 28.15%，在本業部份減少原因為一〇七年上半年原物料成本較高，是受台幣匯率波動、油價上漲等大環境因素，導致玉米等大宗原料購買成本逐漸增加，同時考量本公司客戶皆為長期使用本公司產品其整體環境也不盡理想，因此並無反應售價，但年底時已部份調整產品價格，所以營收及獲利皆有所上升，業外財務投資部份：台灣大食品(股)公司其稅後淨利減少，致使本公司認列損益略有下降，故一〇七年度每股盈餘 3.20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9
	利息支出	4,58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7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4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33.96
	純益率(%)	6.71
	每股盈餘(元)	3.20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宗穀物供應商• 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飼料製造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禽家畜飼養• 肉品蛋品通路商、批發商及電宰廠

本公司主要為產業鏈中中游之飼料製造廠，台灣飼料調配之穀物幾乎全數仰賴進口，主要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原料價格趨勢以及選擇購買時機格外重要。而本公司除飼料產品外，亦提供客製化飼料、技術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另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開始與飼養戶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使用自產之飼料飼養及肉(仔)豬銷售，在107年10月間亦跨足有色雞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養殖戶及通路商共同完成；今(108)年更將積極整合養殖戶增加合作經營雞、鴨、鵝場數，將逐步調升養殖的營收比重，達成飼料製程和禽畜養殖一條龍營運，希冀在使用良好生產製程與增加養殖業務下，創造亮眼營收及獲利。

(二)營運實施概況

飼料產業

A. 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政府衛生單位亦加強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為此本公司在102年就已開始使用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產出無藥物添加的飼料，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B. 提升附加價值之產品穩定感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及有機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對於低卡及低脂之產品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相關功能性飼料可增加畜禽肉品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功能飼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

C. 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穩定狀態，需求的成長已漸趨緩，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集團化之方向發展，本公司同樣經營觸角由生產飼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甚至是家禽電宰肉品加工，與品牌商、中盤商及行銷商等互相交流，以擴大養殖事業體強化競爭力，創造佔有率，進而提高毛利增加獲利。

養殖

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的畜牧產品需求，並減緩畜牧產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畜牧科技成為產業發展之主流；從市場需求面與生產供給面來分析畜牧科技，前者主要係生產導向，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為主，同時顧及消費大眾環境保育意識提升，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產銷履歷認證，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更擴及對食源知的權利，後者則以生產管理為導向，以跨領域方式導入更為精準的天氣預測系統，大數據分析管理及智慧 AI 養殖模式，提高因應氣候災變的能力、穩定產品產量與品質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損並增加產值。例如近期豬肉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落實食品安全，可增加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三)研究發展狀況：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 B. 低污染環保飼料。
- C. 機能飼料。
- D. 製程研發提高生產量。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黃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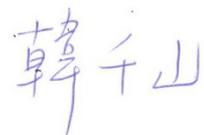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韓千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由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來自於特定飼料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評估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特定飼料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特定飼料銷貨收入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合理性；另自特定飼料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特定飼料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2,864	1	\$ 22,87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64,846	29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	-	417,346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九)	143,981	9	136,167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九)	159,172	10	145,9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61	-	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一)	1,20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8,680	8	154,068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8,721	2	28,3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895	-	4,7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3,429	59	909,639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5,146	25	416,206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三一及三二)	191,032	12	196,425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5,723	2	25,954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0	-	54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015	-	13,3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7,211	2	23,65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六)	4,935	-	2,0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2,222	41	678,233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5,651	100	\$ 1,587,87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二)	\$ 141,248	9	\$ 360,823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七)	110,000	7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71	-	52,97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5,928	8	87,0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35,436	2	60,0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1,886	-	1,8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354	-	10,5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50	-	1,8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0,673	26	625,142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670	1	18,50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418	1	24,3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291	2	43,040	3
2XXX	負債總計	447,964	28	668,182	42
	權益(附註三、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21	300,580	19
3200	資本公積	134,278	8	13,7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56	4	49,6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984	14	191,26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7,396	18	249,767	16
3490	其他權益	406,013	25	355,549	22
3XXX	權益總計	1,167,687	72	919,690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15,651	100	\$ 1,587,8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三、四、二 二及三一)	\$ 1,488,400	100	\$ 1,413,73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三)	1,323,303	89	1,219,401	86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附註四及十一)	887	-	4,125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 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附註 四及十一)	<u>1,974</u>	<u>1</u>	<u>11,339</u>	<u>1</u>
5900	營業毛利	<u>167,958</u>	<u>12</u>	<u>209,798</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三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9,367	4	68,088	5
6200	管理費用	34,850	2	59,7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8	1	9,3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 註四、五及九)	<u>1,16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494</u>	<u>7</u>	<u>137,23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6,464</u>	<u>5</u>	<u>72,56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2,617	1	\$ 13,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三)	(4,412)	-	3,07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三)	(4,585)	(1)	(4,1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u>41,986</u>	<u>3</u>	<u>73,269</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606</u>	<u>3</u>	<u>85,209</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12,070	8	157,77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2,140</u>	<u>1</u>	<u>18,688</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99,930</u>	<u>7</u>	<u>139,08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950	-	(9,1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71,955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u>403</u>	<u>-</u>	<u>1,563</u>	<u>-</u>
		<u>73,308</u>	<u>5</u>	<u>(7,62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及二一)	\$	-	\$	116,1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73,308		108,47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238	\$	247,55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3.20	\$	4.63
9810	稀 釋	\$	3.19	\$	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30,058	\$ 300,580	\$ 13,794	\$ 35,130	\$ 8,856	\$ 149,472	\$ 239,446	\$ 747,278				
B1	-	-	-	14,518	-	(14,518)	-	-	-	-	-	-
B5	-	-	-	-	-	(75,145)	-	-	-	-	-	(75,145)
D1	-	-	-	-	-	139,083	-	-	-	-	-	139,083
D3	-	-	-	-	-	(7,629)	-	-	116,103	-	-	108,474
D5	-	-	-	-	-	131,454	-	-	116,103	-	-	247,557
Z1	30,058	300,580	13,794	49,648	8,856	191,263	355,549	-	919,690	-	-	919,690
A3	-	-	-	-	-	-	(355,549)	-	-	355,549	-	-
A5	30,058	300,580	13,794	49,648	8,856	191,263	355,549	-	919,690	-	-	919,690
B1	-	-	-	13,908	-	(13,908)	-	-	-	-	-	-
B5	-	-	-	-	-	(75,145)	-	-	-	-	-	(75,145)
E1	2,942	29,420	119,461	-	-	-	-	-	-	-	-	148,881
N1	-	-	1,023	-	-	-	-	-	-	-	-	1,023
D1	-	-	-	-	-	99,930	-	-	-	-	-	99,930
D3	-	-	-	-	-	1,353	-	-	-	-	71,955	73,308
D5	-	-	-	-	-	101,283	-	-	-	-	71,955	173,238
Q1	-	-	-	-	-	21,491	-	-	-	-	(21,491)	-
Z1	33,000	330,000	134,278	63,556	8,856	224,984	406,013	-	1,167,687	-	-	1,167,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070	\$ 157,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98	10,337
A20200	攤銷費用	386	1,0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9	-
A20300	呆帳費用	-	3,58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	-	(80)
A20900	財務成本	4,585	4,150
A21200	利息收入	(29)	(23)
A21300	股利收入	(7,469)	(8,2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1,986)	(73,2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0	(2,323)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	1,351	1,097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887)	(4,125)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	(1,974)	(11,3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0
A31130	應收票據	(7,814)	(21,643)
A31150	應收帳款	(14,352)	(4,6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	8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9)	-
A31200	存 貨	15,388	(74,8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10	生物資產	\$ 6,531	(\$ 27,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2	777
A32125	合約負債	(1,459)	-
A32130	應付票據	(52,707)	6,853
A32150	應付帳款	38,904	53,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25)	21,0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1,2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66)	(21,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68	18,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	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69	8,295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3,046	72,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88)	(4,1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12)	(9,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12</u>	<u>86,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5)	(5,4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0)	(2,8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10</u>	<u>(8,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865)	(78,9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145)	(75,145)
C04600	現金增資	151,881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129)</u>	<u>(104,0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007)	(26,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71</u>	<u>49,7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64</u>	<u>\$ 22,8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209,77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52,5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490,5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052,856
本期淨利	99,929,8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92,9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4,989,70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49,50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註)	(9,9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589,707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33,000,000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

董事長：黃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納入使用權資產。</p>
<p>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u></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金額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執行單位依</p>	<p>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u></p>	<p>取得或處份資產評估執行依核決權限規定。</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將納入使用權資產之限額。</p>

	<p><u>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執行單位</u></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組、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u>五、額度</u></p> <p>(一)……</p> <p>(二)……</p> <p>(三)……。</p>	<p><u>二、執行單位</u></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組、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u>三、額度</u></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將納入使用權資產之限額。</p>

	<p>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納入使用權資產之文字增修。</p>
第六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六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p><u>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	--	--	--

<p>第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先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u>第四~七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先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子公</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納入使用權資產之文字增修。</p> <p>明定國內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p>
------------	---	---	---

	<p>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附件六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特訂定本管理辦法。</p> <p>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特訂定本管理辦法。</p> <p>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從事背書保證事項，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本公司董事會紀錄。</u>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限額內依本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p> <p><u>第一、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程序。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股權投資</u>及<u>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u>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p>第十一條</p>	<p>其他事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本<u>作業程序</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其他事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本<u>管理辦法</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文字修正。</p>

附件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訂定本管理作業。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訂定本管理作業。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從事資金貸與，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第四條第一項</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明定公司負責人。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u>總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本項之限制</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u>融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	---	---	---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二、……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二、……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本項一、二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項一~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p>
<p>第十條</p>	<p>其他事項 一、…… 二、…… 三、……。 四、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條</p> <p>其他事項 一、…… 二、…… 三、……。 四、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文字修正。</p>

附件八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08.04.18 止
茂元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75,313 股
吳清德	宜蘭縣立頭城高中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茂生農經(股)公司 總經理	516,066 股
慧德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939,690 股
徐維宏	屏東縣明德高中 屏東科技大學畜獸科研 修班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 科肄業在學	茂生農經(股)公司 管理部	515,316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	學歷	經歷	
韓千山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 研究所 碩士	現任輔仁大學教學發 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 任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 企業學系副教授	0
張榮銘	美國奧克拉荷瑪(市)大 學會計學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講 師資格 中華民國申請專利代理 人	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羅傑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合夥) 會計師	0
魏恆巍	University of Aberdeen Agriculture 博士 國立國立台灣大學畜牧 學系(所)學士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副教 授	0

附 錄

附錄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2.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3.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4. C101010 屠宰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10. C106010 製粉業。
1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共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

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變更記錄

版次	修訂內容	制訂日期
1.0	董事會 106.1.26 新制定	106/02/20
1.1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106/06/26

附錄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金額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
- 四、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組、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五、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先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

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
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說明	制定日期
1.0	新制定	105/12/08
1.1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改	106/06/26

附錄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特訂定本管理辦法。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本公司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限額內依本作

- 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會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會部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公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股權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第三十七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說明	制訂日期
1.0	新制定	105/12/08
1.1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106/06/26

附錄六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訂定本管理作業。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四、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五、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六、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之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 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說明	制定日期
1.0	新制定	105/12/08
1.1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106/06/26

附錄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000,000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108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黃強	1,665,432	5.05%
董 事	吳清德	516,066	1.56%
董 事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1,939,690	5.88%
董 事	徐鈺瑞	643,036	1.95%
獨立董事	李允中	0	0%
獨立董事	韓千山	0	0%
獨立董事	陳國祥	0	0%
合 計		4,764,224	14.44%

附錄八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0,000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8 年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